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器材装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HR-HW-20241231-03

采购人：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构成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2
六、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5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明细	21
二、样品要求:	21
三、部分合同实质性条款要求	21
四、其他: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款及格式	24
(一) 系统使用地址	28
(二) 使用流程	28
(三)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29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33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5
附件三、报价表	36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37
附件五、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38
附件六、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38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9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0
附件九、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	41
附件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42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43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5
附件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45
附件十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6
附件十五、其他	46
附件十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委托，就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器材装备（一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器材装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号顶健大厦21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名称：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器材装备（一批）采购项目
- 1.2项目编号：JSHR-HW-20241231-03
- 1.3预算金额：96万元
- 1.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 1.6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1.9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包总金额 (万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微企业
包1	1	湿式水域救援服（核心产品）	140	件	0.48	67.2	96	是
	2	水域救援抛绳包	140	套	0.12	16.8		
	3	水域救援刀	150	把	0.08	12		

注：1、本次招标需提供与投标型号相同的样品实物（所投对应包号为单一产品的，提供对应的产品的样品；非单一产品的需提供本包内所有产品的样品）；样品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每项产品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

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2.9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至2025年2月20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号顶健大厦2103室。

3.3具体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获取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本项目支持线上线下两种报名方式，如果采用线上报名的方式，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所需材料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2460197868@qq.com。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当天通知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审核结果。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缴费并领取招标文件。纸质报名材料需邮寄到代理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号顶健大厦2103室，杜工，15996240408）顺丰寄付。特此说明。

3.4 采购文件服务费每套1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含样品）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3月12日上午08:00（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含样品）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4.3 投标文件（含样品）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号顶健大厦2103室（现场指定地点进行样品的摆放，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相关材料及样品的，不予接收，特此说明。）

4.4 联系方式：智工：13770508001、杜工：15996240408

4.5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4.6 投标文件（含样品）的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含样品）现场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含样品）现场提交地点：见“投标文件（含样品）接收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含样品）包括：1）纸质版投标文件5份（一正肆副）、2）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内容含投标文件电子档、电子EXCEL产品清单、样品照片电子文件）、3）投标样品实物、4）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1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如下：

1）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一起（U盘外须用标签贴注包号和单位名称），同一投标人投多个包的情况，按包分别密封。电子投标文件U盘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档电子EXCEL产品清单内产品须与投标型号相同，按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样品照片电子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一并放入电子U盘中；

2）投标样品实物单独递交；

3）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按包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4）**密封袋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产品名称、资料名称、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由于此次采购标包样品种类较多，请投标人尽量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提前1日前往投标文件（含样品）接收地点递交上述纸质投标文件（含样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6.3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6.4投标样品需在规定时间内至送交地点取回，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视为无需取回不予保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6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25-86335357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号顶健大厦2103室

联系人：智工、杜工

联系方式：13770508001、15996240408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智工、杜工、

电话：13770508001、159962404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和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相关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0）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1）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

理由。

1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10.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0.7本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 投标保证金

12.1无须缴纳

13、投标有效期

13.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投标文件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5、投标费用

1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0%进行计算（每包最低不少于贰仟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评审专家费由采购人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样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逾期送达的。

17.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7.3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附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七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样品实物，并做好登记。

20.2 开标会将进行现场开标。开标会现场需投标单位代表到场。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人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人不确认价格修正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符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供应商不足标包要求中标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及套装组合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3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若干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22.2中标人确定后，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详细评审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技术响应	<p>1、投标人需对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写所投产品的参数，且在偏差表中标明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具体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p> <p>（1）就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已明确要求需要通过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检测检验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来印证是否响应采购需求的参数内容，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若未提供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等问题，即便投标文件中已承诺响应采购需求的，评审时也不予采信。</p> <p>（2）就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未明确要求需要通过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检测检验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来印证是否响应采购需求的参数内容，以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的内容为准，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参考。</p> <p>（3）非单一产品包及套装组合包评审时，就包内所有产品的参数响应按照上述评分规则累计评审。</p> <p>所投产品所有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本项最低分0分，最高分28分。</p> <p>标记“▲”为重要技术条款，“▲”重要技术条款全部响应得20分；负偏离在5项之内，每项扣4分，负偏离在5项及5项以上扣20分。</p> <p>无标记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全部响应得8分；负偏离在8项之内，每项扣1分，负偏离在8项及8项以上扣8分。</p> <p>标记“★”的核心技术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有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p> <p>6、注：①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除特别说明外，采购文件中标注“★”和“▲”的条款需要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材料。当出现同一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将按照以下顺序认定：检测报告、彩页、设备生产厂家证明、手册、白皮书、其他证明材料。对技术支持资料类型要求见具体的技术条款；未明确要求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技术条款提供任意一种技术支持资料即可），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和位置。如因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注明支持资料具体页码和位置导致本项不得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采信。</p>	28

3	<p>样品综合性能 注：（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实物、样品电子文件及“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几者不一致的，样品综合性能评分项整个大项不得分）</p>	<p>评委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质量、外观、部件结构、使用体验等方面进行现场综合评审。</p> <p>1、产品质量：功能，材质，工艺等。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瑕疵（如功能不全面、材质不符合质量要求、工艺较差样品表面毛糙等）在3处之内，每有一处瑕疵扣2分，有3处及3处以上瑕疵扣6分。</p> <p>2、外观：尺寸，重量，颜色，标识等。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瑕疵（如尺寸与参数偏差过大、重量与参数偏差过大、颜色缺乏光泽度、存在色差、产品标识不全、不清楚等）在3处之内，每有一处瑕疵扣2分，有3处及3处以上瑕疵扣6分。</p> <p>3、使用体验：操作、使用的便捷性，舒适性等。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瑕疵（如人性化设计缺失、设计不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使用便捷性、舒适性体验感较差等）在3处之内，每有一处瑕疵扣2分，有3处及3处以上瑕疵扣6分。</p>	18
4.1		<p>一、售后服务方案</p> <p>就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车辆配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p> <p>1. 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范围全面且清晰，售后服务点设置有利于采购人，配备售后服务人员专业对口且经验丰富，配备设施设备先进且全面，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人迅速，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有处罚措施，得6分；</p> <p>2. 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售后服务范围清晰，有售后服务点，配备售后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基本适用于所投产品，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人适中，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售后服务范围不明确，无售后服务点，未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或配备售后服务人员、设施设备不对口，响应时间缓慢，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6
4.2	<p>服务方案</p>	<p>二、保修方案</p> <p>就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所投产品常见故障及保修措施、保修人员配备、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车辆配备、响应时间、保修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p> <p>1. 方案内容完整，保修范围全面且清晰，常见故障罗列详细且对应的保修措施可行，配备保修人员专业对口且经验丰富，配备设施设备先进且全面，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人迅速，得6分；</p> <p>2. 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保修范围较全面，常见故障罗列较详细，配备保修人员、设施设备基本适用于所投产品，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人适中，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保修范围不明确，未罗列常见故障，未配备保修人员或配备保修人员、设施设备不对口，响应时间缓慢，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6
4.3		<p>三、保修期外维保</p> <p>就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外维保服务范围、内容、响应时间及维保费用情况、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保修期外维保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维保范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人迅速，维保费用合理且相较其他投标人低，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有利，得6分；</p> <p>2. 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维保范围、内容基本全面，响应时间较为迅速，维保费用相较其他投标人适中，得3分；</p> <p>3. 方案不完整，维保范围和内容不明确，响应时间缓慢，维保费用相较其他投标人较高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6

4.4		四、质保期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产品的质保期进行综合比较后评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三年）下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	1
5	业绩	所投产品的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产品型号一致）近5年以来有销售业绩的（非单一产品包为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体现签订单位信息、签订时间、产品名称、型号、价格等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② 统招分签的合同按一个合同业绩计。【多个合同项目名称一致的，均按一个合同计】 ③为提高评审效率，防止恶意混淆，请投标人勿提供多余合同，提供的合同超过上述要求的5份合同的，仅予以评审前5份合同的销售业绩，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合同中的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请加以明显标记，以方便评审和核对。 ⑤合同评审中的重要信息因存在内容模糊、无法辨认而产生不利于该项评审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
	合计	分值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a、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2.2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明细

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2、每项产品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同一个包内）单一产品采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同一个包内）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样品要求：

1、本次招标需提供**与投标型号相同的样品实物（所投对应包号为单一产品的，提供对应的产品的样品；非单一产品的需提供本包内所有产品的样品）；样品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样品上用不干胶粘贴并注明器材（装备）名称、包号、型号、单位全称，并与投标样品清单相对应。样品递交按现场要求放置指定地点。

2、本次招标每项产品均需提供与投标型号相同的样品电子文件，提供电子EXCEL产品清单及样品实物电子照片。电子EXCEL产品清单格式为.xlsx；样品实物照片格式为.JPG，图片分辨率不得小于500万有效像素；样品实物照片**至少包含每一种样品的**正面、背面、侧面45度角，清晰照片各三张，文件命名注明：器材（装备）名称、型号（放置至电子投标文件U盘中）。

3、提供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按包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4、样品的材质、式样及规格、型号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为检测合格的产品。评审结束确定中标人，退样品时，对已经中标的样品，核对该中标产品的电子图片、“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做为封样标准文件。实物样品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间和地点由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后果自负。

5、因投标人未及时递交样品导致样品递交、登记逾期的，投标人承担无法递交样品的责任。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实物、样品电子文件及“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样品实物、样品电子文件及“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几者不一致的，样品综合性能评分项整个大项不得分。

6、**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样品破坏性测试知情同意书》。**

三、部分合同实质性条款要求

★1、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供应商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2、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2 交货地点：以支队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交付地点为准。

2.3 交货方式：以支队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方式为准，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3、货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并经结算审计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价款。

3.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低于三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4.3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合同条款投标人可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以上列出的合同内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四、其他：

★1、投标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投标人须承诺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且若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消防器材应携带永久性标签或标识，标签或标识内容包含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

产日期等装备主要参数。

4、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有关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主要款及格式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器材装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价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需满足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和质保、检验等所有费用） 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有正偏离，应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项目技术参数

（以具体采购装备为准，参照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货物的参数型号必须附在合同内。）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进口装备应有货物进口报关单。

4.2 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供应商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装备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音视频等资料。⑤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2 交货地点：以支队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交付地点为准。

5.3 交货方式：以支队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方式为准，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并经结算审计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价款。

6.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自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7.4 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低于三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9.3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

求的，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0.4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6 乙方供货的产品经甲方3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解约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首付款。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总（支）队一律拒收该货物，厂家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厂家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厂家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总（支）队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厂家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或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因厂家责任不能按合同履行，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总（支）队有权追究厂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5.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4 附件：

- 1、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 2、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4、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补充条款：（支队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单位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合同履行的内容，但不得偏离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企业）

（一）系统使用地址

<http://xfzb.119.gov.cn>

（二）使用流程



图1 企业装备信息采集使用流程图

1. 企业注册

企业在系统中注册申请系统使用账号，须提供工商营业注册凭证扫描件等基础信息；

2. 企业信息完善

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并完善其GIS位置信息，售后机构，生产能力等信息。

3. 产品信息录入

各装备企业严格按照装备物资分类及核心参数标准，在系统上填写产品信息。

4. 装备赋码申请

各装备企业按照实际交付需要，申请装备编码，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配发装备编码以及参考二维码。

5. 企业装备赋码

企业申请编码通过后，按照物联网标签赋码规范安装标签，统一交付队伍。

6. 队伍验收

队伍接收带编码的装备，统一交付验收。

（三）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马英虎 15380884762； 林凯同 15032108289

二维码符号及RFID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

二维码符号及RFID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待合同签订后再乙方参照甲方的“二维码符号及RFID标签粘贴位置标准”中的标准要求进行实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注：

- 1、不同包的投标文件分开制作；
-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内容、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器材装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器材装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24GC51013（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合计	小写：（元）人民币	备注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是否全部由中型或小型或微企业制造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_____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_____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应按勾选的类型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或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价格（元）	其中，节能产品价格（元）	其中，环保产品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或节能产品价格或环保产品价格的，不享受对应的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币种	单价	总价（元）	质保年限
1								
2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根据投标品牌仅填写核心产品，不得擅自更改核心设备；
2、无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

附件六、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1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严格按招标文件内容 填写、不得更改)	投标响应	偏离	对应证明材料 页码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要求规格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不得更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

技术说明及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其他

（一）样品破坏性测试知情同意书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我方知情并承诺：允许评标委员会对样品采取破坏性测试以判断样品是否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因破坏性测试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张任何权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同意书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关于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并郑重声明：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业绩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内容等）是真实、准确的。若我方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同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我方予以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声明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十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或者/)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人不确认价格修正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7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9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1.1	★1、每项产品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2、本项目（同一个包内）单一产品采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同一个包内）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	★1、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供应商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11.4	★2、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2 交货地点：以支队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交付地点为准。 2.3 交货方式：以支队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方式为准，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11.5	★3、货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并经结算审计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价款。 3.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1.6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低于三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		

	<p>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p> <p>4.3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p>		
11.7	<p>★1、投标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p>		
11.8	<p>★2、投标人须承诺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且若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11.9	<p>★3、消防器材应携带永久性标签或标识，标签或标识内容包含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等装备主要参数。</p>		
11.10	<p>招标文件中各包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技术参数）中“★”要求。（如有）</p>		
11.11	<p>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有内容可参考“第一章 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第二章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